

論國軍班隊簡章之法規屬性及其法制架構之檢討

韓 中 誠 *

目 次

壹、前言	(三)小結
貳、國軍班隊之分類	二、學說及實務見解分析
一、升學班隊	(一)學說見解
(一)軍事學校正期班	(二)實務見解
(二)中正預校	(三)小結
(三)空軍二技班	肆、國軍班隊簡章法制架構之檢討
(四)士官二專班	一、德國法之法律保留與授權明確性以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就業班隊	二、美國法之禁止授權及明確原則
(一)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	三、司法院大法官所建構之法律保留體系
(二)軍情局專業軍官班	四、現行法制架構之檢討
(三)飛行常備軍官班	(一)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檢視
(四)志願士兵	(二)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檢視
三、其他班隊	伍、結論與建議
參、國軍班隊簡章法規本質之現況分析	一、針對升學班隊簡章部分
一、從現行法制脈絡加以尋繹	二、針對就業班隊簡章部分
(一)法律位階	
(二)法規命令位階	

* 考試院保訓綜規處科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曾任考試院法規會科長、國防部法律事務司編纂。

投稿日期：2024 年 10 月 9 日；接受刊登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關鍵詞：國軍班隊簡章、釋字第 715 號解釋、法律保留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

Keywords：Military Academy Students Recruitment Regulations, Justice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15, Principle of Legal Reservation, Principle of Clarity of Authorization, Principle of Legal Clarity

摘 要

現行針對國軍各班隊簡章之法規屬性，僅有司法院大法官曾作過解釋認屬對外發布之一般性法規範，以及國防部訴願決定認屬行政契約之相關實務見解，其餘固然有零星學說見解及相關行政法院判決對非軍事院校之簡章屬性有所審認，惟渠等研討或審查對象之一般大專校院、警大或警專招生簡章乃至公務機關招聘約聘僱人員之甄選簡章，往往因與國軍各班隊簡章本質上有所差異，以致於可參考性不高。因此，本文在此參考背景資料有限之情況下，擬試圖先從現行兵役法、軍事教育條例等之法制架構出發，經由學說見解、司法院大法官所作解釋、相關行政法院判決、國防部訴願決定等實務見解之引證，並依班隊屬性分別對照大專校院入學招生、公務人員考選錄取訓練等方式，逐步尋繹出國軍班隊簡章之法規定性。其次，就現行國軍班隊簡章之法制是否符合法律保留、授權明確性等原則進行檢討，並提出研修兵役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等相關修法建議，以供國防部未來進行政策與法令研修之參考。

A Research on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Military Academy Students Recruitment Regulations and a Review of Their Legal Framework

Han, Chung-Cheng

Abstract

Currently, regarding the legal nature of the military academy students